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 違反防疫規定受罰案件 臺北分署將強力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武漢肺炎特別條例）施行及疫情中心一級開設，今日由分署長吳義聰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世傑透過電話研商討論，決定由雙方建立聯繫窗口加速違規案件移送執行。對於違反防疫規定受行政裁罰逾期未繳經移送者，將迅速依法強制執行，以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行為。

因應武漢肺炎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及行政院已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基於政府一體防疫視同作戰必須超前部署，本分署已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建立聯繫窗口，以加強違反防疫規定受裁罰案件之執行事宜。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武漢肺炎特別條例等有關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卻趴趴走等被裁罰者，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後，如有逾期或拒不繳納者，將透過聯繫窗口由該局儘速移送本分署迅速依法強制執行，發動扣押財產等執行作為，以遏止民眾恣意違規，避免發生防疫破口。

值此防止武漢肺炎蔓延的非常時期，本分署呼籲民眾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加強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處置，避免受罰，以共同防止疫情擴散，維護全民健康。